附件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湖北蓝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湖北蓝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武汉市第三医院）的（武汉市第三医院直饮机租赁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汉市第三医院直饮机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蓝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4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湖北蓝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